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
102 學年度 (第 12 屆) 協奏曲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，須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並經主任核章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(一) 協奏曲組：共分木管、銅管(含擊樂)、弦樂、鋼琴及聲樂等五組。
(二) 複協奏曲組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(二) 參賽同學必須於上二項目中擇一參賽，不得跨組。

(三) 依報名情況決定組別與場次之多寡進行初賽。

(四) 以不超過 12 名為原則(研究生名額至多 2 名)的初賽優勝者得以進入決賽。

(五) 初賽與決賽曲目需相同。

(六) 比賽順序號次於比賽前另行通知。

(七) 各場次比賽將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四、曲目內容：

(一) 器樂：自選從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首或一樂章，演奏時間 20 分鐘之內。

(二) 聲樂：自選 2 首歌劇或神劇詠嘆調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2 年 11 月 5 日(一)至 11 月 13 日(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向音樂系辦公室系學會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初賽：102 年 11 月 27 日(三)

(二) 決賽：102 年 12 月 04 日(三)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本系館。依組別、場次，指定場所進行；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布。

(二) 決賽：本校文薈廳(若有異動另行公告)。

九、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除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外，並由本系提供演出機會(場地時間另行公布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曲目的選擇須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絃樂譜取得的問題，如需租譜，則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
(二) 同一比賽項目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。

(三) 本辦法要點保留更動權。